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在深圳市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经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二、经过对候选人王晓雯女士个人简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王晓雯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职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:

杜胜利、赵留安、曹远征、余海龙、谢朝华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